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2. 7. 07
編 號	2555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繆竺璇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2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t2979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21248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護理人員法第37條」條文，業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29日衛部照字第11201268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內容，詳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之「公報瀏覽/ 卷期瀏覽（第29卷第117期）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browseVolume.do?action=doChangePage&pageNum=5>）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、新北市80家一般護理之家、新北市45家產後護理之家、新北市89家居家護理所、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